

#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、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〔477〕号）的要求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、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，现将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：

| 承诺主体         | 承诺主体类型    | 承诺事项 | 承诺内容  | 承诺公布日期     | 承诺完成期限 |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| 股改承诺 | 索普集团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3年内不对外转让，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，索普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5元（如遇公司分红、送股、转增、发行新股等情形，该价格将相应调整）。 | 2006年7月20日 | 长期     | 索普集团依照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公司股份总数的4.5%，减持价格均高于5元。目前仍持有公司57.01%的股份。 |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2年11月5日